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4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余承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0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702號、114年度偵字第45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

㈡、本案檢察官未上訴，被告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審上訴卷第21-23頁）則未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且被告於本院期日未到庭，亦無法探求被告之真意，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應認本案被告為全部上訴，核先敘明。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罪行為，論處其如前揭所載罪刑及諭知沒收、追徵，原判決之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暨沒收、追徵，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核原判決此部分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爰予維持，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刑顯屬過重，被告於犯罪過程僅為從屬角色，非主要策畫或獲利者，原判決未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是生活困境非蓄意犯罪，犯罪手段在共犯之結構地位較低，且犯後態度良好具有悔意，本件有刑法第59條情節顯可憫恕酌減其刑之適用，請依法減輕其刑給予自新機會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依憑卷內事證，認定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宇同案被告陳昱廷負責依「橙子」指示取得附表所示帳戶金融卡及上繳被害款項；被告余承峰出面承租000-0000號租賃廂型車作為提領時之交通工具；同案被告林貞宜負責至ATM提領詐欺款項。謀議既定，被告余承峰、陳昱廷、林貞宜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搭乘由不知情之施富博（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000-0000號租賃廂型車抵達臺北地區；並由林貞宜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提領金額所示之款項。林貞宜領出款項後，將贓款攜回車上由被告余承峰點收，再由陳昱廷送至「高進」指定之地點予不詳幣商回收洗錢等行為，因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其競合及共犯關係等旨，核無不合。被告就此上訴未有具體爭執，為無理由。

㈡、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原審認余承峰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行為時，詐欺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審判決後，詐欺防制條例在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修正後詐危條例第47條規定：「（第1

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此可知，修正後關於自白減刑規定，由「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始得依該條項減輕的要件，並由「必減」改為「得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且原審認無依從依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刑，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核屬無害瑕疵，且被告迄未繳回犯罪所得或賠償被害人，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固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迄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3.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所為詐欺等犯行，參酌卷內事證，並無其他特殊之原因與環境，是本案並無法重情輕，判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憾，認**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㈢、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

1.經查，原審於量刑時，已考量被告雖於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偵2707卷第397-403頁、審訴卷第41、48頁)，然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無從依修正前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之方式詐取告訴人藍御穎、李旻真財物並為洗錢犯行，除造成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更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嚴加非難；另考量被告均非擔任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均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均未與各該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各該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被告余承峰所獲利益，及被告余承峰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鐵工美容、日薪新臺幣1,600元、無需扶養家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量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並審酌被告余承峰於本案之犯罪類型、手法均相同，時間分布相近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1年2月，及原判決附表編號3、4就被告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被告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1,185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難認有何違誤，沒收亦無不當。況被告上訴至本院後迄今均未到庭，自無從安排其與告訴人進行調解，難認原審量刑因子有何改變，而得為減輕其刑之理由。是被告本件上訴請求再為減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馬中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林孟皇

法　官　黃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俞妙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廷

余承峰

林貞宜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02號、第4530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余承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貞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陳昱廷、余承峰、林貞宜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欄內之記載，依序更正為「113年11月15日19時47分、48分」、「20,000元、15,000元」；附表編號2「提領金額」欄內關於「40,000元」之記載，更正為「20,000元、20,000元」；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昱廷、余承峰、林貞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民國114年5月5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43029048號函暨所附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14年2

月5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143000997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昱廷、余承峰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為、被告林貞宜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3人與「高進」、「橙子」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3人多次提領單一告訴人（起訴書附表編號2）遭詐騙匯入之款項，就告訴人而言，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之關連性，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係為達同一目的，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㈤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陳昱廷、余承峰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被告林貞宜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均自白犯罪，且於本院審理時陳明獲有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見本院審判筆錄第8頁），並已自動繳交，有本院114年保贓字第173號收據在卷可稽，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復因其於警詢時供述及指認，而查獲被告余承峰，有前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

可稽，同時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規定，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想像競合輕罪減輕或免除其刑事由，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之。至被告林貞宜雖供出被告余承峰，惟無證據證明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另被告陳昱廷、余承峰雖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並均陳明因本案犯行獲得提領金額1.5%之報酬即1,185元（見本院審判筆錄第5至6頁），惟其等迄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3人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參與由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有組織、縝密分工之方式詐取告訴人藍御穎、李旻真財物並為洗錢犯行，除造成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外，更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應予嚴加非難；另考量被告3人均非擔任詐欺集團內之核心角色，且犯後均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均未與各該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3人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各該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被告陳昱廷及余承峰所獲利益、被告林貞宜就洗錢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要件，及被告陳昱廷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業工、月收入約5萬元、無需扶養家人；被告余承峰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鐵工美容、日薪1,600元、無需扶養家人；被告林貞宜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裡開店、月收入約1萬6,000元、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陳昱廷、余承峰於本案之犯罪類型、手法均相同，時間分布相近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分別係供被告陳昱廷、余承峰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等供述在卷（被告陳昱廷部分見偵字第2702號卷【下同】第415至417頁；被告余承峰部分見偵卷第399至401頁），且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行動電話內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陳昱廷、余承峰之罪刑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陳昱廷、余承峰本案犯行有關，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被告3人本案犯行所提領、經手之款項，均已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其等仍就各該款項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相較其等參與犯罪程度及情節，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陳昱廷、余承峰因本案犯行各獲得報酬1,185元，為其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陳昱廷、余承峰之罪刑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林貞宜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2,000元，並已自動繳交，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所有人/持有人
1	小米廠牌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	陳昱廷
2	行動充電器盒1個（內含3張SIM卡）	
3	iPhone 13 Pro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	余承峰
4	iPhon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702號
114年度偵字第4530號

被　　告　陳昱廷
　　余承峰
　　林貞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昱廷、余承峰、林貞宜（其提領附表編號1之受害款項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20號提起公訴，未在本件起訴範圍）、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高進」、「橙子」之人、不詳幣商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高進」則以TELEGRAM群組管領余承峰、陳昱廷、林貞宜，具體分工為：陳昱廷負責依「橙子」指示取得附表所示帳戶金融卡及上繳被害款項；余承峰出面承租000-0000號租賃廂型車作為提領時之交通工具；林貞宜負責至ATM提領詐欺款項。謀議既定，余承峰、陳昱廷、林貞宜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搭乘由不知情之施富博（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000-0000號租賃廂型車抵達臺北地區；並由林貞宜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提領金額所示之款項。林貞宜領出款項後，將贓款攜回車上由余承峰點收，再由陳昱廷送至「高進」指定之地點予不詳幣商回收洗錢，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警方於114年1月7日持票拘提、搜索陳昱廷及余承

峰，於陳昱廷處扣得①智慧手機（小米藍）1支、行動充電器盒（內含3張SIM卡）1個及與詐欺無涉之毒品相關物品；於余承峰處扣得②iPhone 13 Pro手機1支、③iPhone手機1支及與詐欺無涉之毒品相關物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昱廷、余承峰、林貞宜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與同案被告施富博、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所述相符，復有（以2702號卷所附證據為主）：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②手機對話內容（第215至216、第243至250頁）、①手機對話內容（第217至240頁）、扣案之行動充電器盒照片（第241頁）、提領影像及監視器照片（第251至254、457頁）、叫車紀錄（第255頁）、林貞宜與陳昱廷對話（第257至264頁）、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受騙資料（第265至282頁）、附表所示帳戶交易明細（第427頁）、000-0000號租賃廂型車行車軌跡（第429至431、441至446頁）附卷可憑，足徵被告三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三人與「高進」、「橙子」、不詳幣商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三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再被告陳昱廷、余承峰涉嫌詐欺附表編號1、2所示之人（2罪）（被告林貞宜於本件僅涉嫌詐欺附表編號2之人），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扣案之①②手機內有談論詐欺之對話、扣案之③手機被告余承峰自承為本件提領時使用之手機、扣案之行動充電器盒內含之3張SIM卡被告陳昱廷自承作為詐騙聯絡使用，均屬供被

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朱哲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黃法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藍御穎	假投資	113年11月15日19時38分	35,000元	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	113年11月15日19時48分	統一超商鑫寶門市（臺北市○○區○○街00○00號）	35,000元
2	李旻真	假投資	113年11月15日19時52分	50,000元		113年11月15日20時28分	統一超商立農門市（台北市○○區○○	40,000元

（續上頁）

							路0段000號）	
						113年11月15日20時37分	統一超商奇岩門市（台北市○○區○○路0段00號）	4,000元